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公司、香港交易所(「**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司的內容概不負責，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另有界外，本公司所用詞彙與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期為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具有涵義。

本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期貨(穩價格)條例》第9(2)條作出。本公司僅供參考，並不構成由任何人提出購、購買或認購任何合約或邀請。本公司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決定是投資售股份，應閱讀招股章程，以獲得下列所述有關全球售詳細資料。作出任何有關

意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出售任何合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招，亦不此合約或招的一部分。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或其他司法權區法記，非根據美國法記獲豁免、或有關交易毋受美國法記，並遵任何用或法，不得在美國內提售、出售、質或以其他式轉。售股份概不會在美國作公開售。售股份純依美國法S例美國外以交易提售及出售。

PU'ER LANCANG ANCIENT TEA CO., LTD.

普 洱 瀾 滄 古 茶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1)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間結及超額配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

本公司 佈，全球 售 穩 價格期間 二 二四年一月十八 (星期四) (交香港公開 售申請 止 期後第30)結束。有關穩 價格 作人中信建(國)融資有 公司或其 人 或代其 事 任何人 在穩 價格期間所採穩 價格 一步資 ，載述如下。

超額配 權失效

本公

超額配 權失效

本公司另 佈， 體 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 國 包銷商) 穩 價格期間並未 使超 股權，而超 股權 二 二四年一月十八 (星期四)失 。因此，本公司概無根據超 股權 經或 會 任何H股。

公眾 量

緊 穩 價格期間結束後，本公司繼續遵 上市 第8.08(1)(a)條 公眾持股 ，據此，本公司 股份總 至 25%必 任何時候 由公眾人 持有。

承董事會
洱瀾滄古 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 董事
莊 嶧女士

香港，二 二四年一月十八

本公 期，本公司董事會由(i)執 董事杜春 女 、王娟女 、張慕 先生、石一景女 、付 先生及 佳杰先生以及(ii) 立非執 董事曹瑋女 、 曉 及湯章亮先生組成。